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1)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1至5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並須待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倘對其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紅日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就供股而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配售股份的 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進行).....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從事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有關供股之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相較認購價支付的任何溢價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 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61,273,6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 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 (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38)

執行董事 :

劉麗女士

李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子玲女士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敬啟者 :

**(1)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於記錄日期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87,091,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61,273,6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52,254,72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348,364,80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2.25百萬港元(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61,273,6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本公司對供股的潛在包銷安排進行了評估，並與多間證券公司接洽，以評估該等公司是否有興趣擔任包銷商。然而，只有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並願意以配售代理的身份參與供股，並無任何其他包銷商願意承接全面包銷協議。

由於缺乏對包銷的興趣，董事會決定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加上配售協議，是實現本公司集資目標而言最可行及最有效的方式。

此外，誠如下文「配售協議」一節所詳述，未獲認購安排將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供一個分銷渠道，並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個補償機制。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非包銷結構及未獲認購安排)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0.1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1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0.31%；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04港元折讓約1.96%；及
- (vii) 約5.12%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相對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百分比，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5港元，以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當前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所討論的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本公司即時及中期的資金需求，包括償還已逾期的未償還負債(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淨負債狀況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流動資金運作及推動策略舉措。認購價設定在籌集足夠資金與盡量減低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水平。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2個月當日)起計期間內(「回顧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董事認為回顧期足以識別出在充分接近供股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氣氛下股份當行市價及近期股份交易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24港元至每股0.55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64港元。回顧期並不旨在進一步追溯至市場情況及氣氛不同而對進行比較而言無關的更早的期間或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任何日子，以涵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份價格。因此，董事認為，經參考回顧期的當行市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後設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行趨勢。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可能導致回顧期內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謹此指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36.5百萬港元。基於此且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鑑於(i)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其呈現下行趨勢)；及(ii)市場目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氣氛，董事認為透過股本集資會面臨挑戰。因此，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當行收市價折讓屬合理。

鑑於該等因素，唯有對股份的價格折讓，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

本公司亦已進行詳盡搜索，查出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公佈的近期建議進行供股活動，以了解近期市場有關供股活動的趨勢。本公司總共識別出於相關期間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進

董事會函件

行不同規模的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所不同，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ii)納入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交易，對於本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而言能夠更全面地反映整體市場氛圍；(iii)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時間範圍可得出八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名單，為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目，能夠反映有關近期進行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根據上述期間所識別出的八間可資比較公司詳盡無遺地納入搜尋結果，並無經過任何人工挑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在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方面具有指標性作用。

八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根據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得出的理論 除權價格之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
		(%)			
8283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4.89			21.7
8153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9.69			12.9
8612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5.26			不適用
8431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4.55			23.2
8282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1.12			0.6
8341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10.35			17.1
8133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5			10.6
817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7.11			15.1
平均			-11.80		14.5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根據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發佈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格溢價／折讓一般介乎溢價約5.26%至折讓約47.11%，平均為較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11.8%。

經計及本公司較理論除權價格每股0.204港元之折讓約為1.96%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可資比較公司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介乎0.6至23.2之間，平均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4.5%。本公司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約5.12%，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攤薄影響，故董事認為理論攤薄影響及認購價之折讓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諾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

於釐定供股配額比例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多種方案。由於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用於業務發展的資金金額不小，且經計及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股份近期市價後，本公司認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屬合理供股配額比例，能讓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去支持營運需求及加強資本結構。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可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如有)

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除外股東。因此，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徵費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超額部分將按相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彼等。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補足可能產生的行政成本。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按上文所述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價並無接納有關權利者，則對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未獲認購安排。任何並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的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券商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務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更多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的程序以及未獲認購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相較認購價的任何溢價以及促致該等收購人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並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建議僅向上文(i)至(iii)所提及之個別不行動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一定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3%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自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相關金額。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未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一樣，即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定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已接納並已申請(如適用)及繳付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供股股份)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 (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獲正式核證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連同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在需要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的相關時限之前，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就供股而言需要取得的一切有關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概不能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竭盡全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能於上文相關指定日期前獲達成。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的限制，故未必會一定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i)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ii)刊物及廣告業務(「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iii)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iv)銷售奢侈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0.1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擁有約39.14百萬港元的負債淨額，同時擁有約5.03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必須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進行運作及履行財務責任。假設在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接，本公司預期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在一般授權項下認購最多17,416,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配售協議已告失效，故配售事項並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扣除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約49.4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償還未償還負債

約32.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3%)擬定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為兩間不同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兩項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兩項貸款均以年利率18厘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取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所得款項的用途的明細概述於下表。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前獲動用。董事認為償還有關負債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藉此，本集團有可能跟其他金融機構協商出更好的條款。有關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機會使其於日後獲得更有利的融資安排。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	到期日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4.5	18%	逾期超過3個月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8	18%	逾期超過15個月
應計利息	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0.23		逾期超過6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	8.74		逾期超過6個月
－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專業費用	4.53		逾期超過6個月
總計	32.27		

刊物及廣告業務新項目－青茂口岸項目

約9.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7%)擬用作青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

過去幾年，刊物及廣告業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並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有關業務多元化，以及提升其作為一個全渠道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在青茂口岸項目項下，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群涵蓋旨在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的

終端用戶，以及代表有關廣告客戶行事的廣告代理商。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刊物及廣告收入分部的現有業務模式範圍之內。本公司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綜合戶外媒體服務，使客戶能夠提升品牌認知度，以及拓展並鞏固與客戶的聯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再特許協議(「再特許協議」)。特許人為主承建商／特許人，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本集團獲授權於青茂口岸二樓珠海至澳門出境通道的13組LED顯示屏，以及青茂口岸三樓澳門至珠海出境通道的11組LED顯示屏上，為客戶營運及採購廣告服務。主特許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是澳門一間領先的媒體營運商，於澳門邊境口岸、拱北口岸、橫琴口岸、青茂口岸、灣仔口岸及澳門多個輕軌站擁有大量的獨家媒體資源，為經陸路前往澳門的各國旅客提供終極的宣傳渠道。其媒體覆蓋逾70%的內地旅客以及90%的澳門居民。

青茂口岸項目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在青茂口岸獲得特許權的地點安裝的LED顯示屏上，根據廣告播放時段出租廣告空間所產生的廣告收入。本集團亦提供設計與製作服務，以提供豐有創意且全面的媒體解決方案去滿足客戶獨特的廣告需求，並主動為其提供具創意的建議。本集團通常會將設計與製作服務外判給設計公司，但仍會負責監督及監管該等設計公司的設計工作。青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租賃成本；(ii)設計與製作服務的外判費用；(iii) LED顯示屏的安裝及維修費用；及(iv)員工招聘及薪金開支。本公司預期，到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有關所得款項將獲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約7.4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結束之前獲動用。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補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獲應用，即首先用於償還負債。倘所得款項少於32.2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去補足差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曾考慮過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利息負擔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僅供若干承配人承購，而該等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故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將令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同時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是否買賣股份，因此為合適的集資方式，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接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已配售給獨立承配人)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概無股東承接			
	(前提是所有股東		任何其可得的供股股份，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在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項下配售給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87,091,200	100.00	348,364,800	100.00	87,091,200	25.00
承配人	—	—	—	—	261,273,600	75.00
總計	<u>87,091,200</u>	<u>100.00</u>	<u>348,364,800</u>	<u>100.00</u>	<u>348,364,8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初始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淨額	(概約)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3.94百萬港元		約3.94百萬港元將用作現有 業務營運的開支、發展 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方式悉數 獲動用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5.7百萬港元		約5.7百萬港元將用作現有 業務營運的開支、發展 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失效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日期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決定如何針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敬啟者：

- (1)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條款的意見。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261,273,6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籌集最高達約52.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4百萬港元。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 貴公司將作出未獲認購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出售配售股份的方式處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馬景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配售代理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擔任 貴公司在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債務償還時間表及再特許協議，以供吾等就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分析；及(v)董事會函件，並注意到供股主要條款，包括供股基準、認購價與近期股份收市價之比較，以及竭誠配售安排(作為GEM上市規則項下補償安排之一部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作出或提供予吾等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知會股東。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其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營運所在市場之前景展開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或於上述文件所載者有否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在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i)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ii)刊物及廣告業務(「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iii)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iv)銷售奢侈品。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其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其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481	23,550	11,824	7,672
毛利	9,198	6,375	6,572	5,523
營運開支	(11,688)	(11,360)	(6,373)	(5,422)
其他虧損	(905)	(56,80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808)	(11,830)	–	–
融資成本	(1,803)	(1,198)	(638)	(556)
除稅前虧損	(20,367)	(74,661)	(408)	(406)
年／期內虧損及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367)	(74,661)	(408)	(4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20.5百萬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的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有關變動反映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來自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的收益減少約10.6百萬港元，乃歸因於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下降；及(ii)來自銷售奢侈品的收益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且來自刊物及廣告業務的收益增加約4.1百萬港元，乃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戰略性地拓展銷售及營銷奢侈品的業務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營運開支約為1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1.4百萬港元維持大致穩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其他虧損約0.9百萬港元，主要為商譽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33.6%。有關減值虧損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融資成本約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50.0%。融資成本的變動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4.7百萬港元減少約72.7%。有關波動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其他虧損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11.8百萬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53.2%。有關增長主要由奢侈品的較高銷量以及刊物及廣告收入增加驅動。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8.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較高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0.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財務表現維持大致穩定。

二零二四財年無法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對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核數師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核數師未能就二零二四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核數師認為二零二四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經計及為改善 貴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以及履行其到期負債而採取的各項措施(誠如下文所載)(「持續經營措施」)後，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二四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 (i) 貴集團正與其分包商磋商以達成有利條款，結清 貴集團因提早終止分包協議而產生約37.5港元的責任；
- (ii) 貴集團與其借款人就尋求延長其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期限進行磋商；及
- (iii) 貴集團積極與外部各方展開磋商，以獲取新融資來源以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注意到，倘 貴集團無法實施上述措施，流動資金問題將會持續，可能會令 貴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可能須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此外，核數師是否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法發表意見聲明，將視乎(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關鍵時刻所面臨的當前財務狀況及處境。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68	1,109
流動資產	27,773	27,377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	16,793	15,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7	9,590
流動負債	(67,878)	(67,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31)	(26,660)
－撥備	(37,489)	(37,489)
－其他借款	(7,300)	(2,800)
負債淨額	(39,137)	(38,729)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39.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7百萬港元、撥備約37.5百萬港元，其與主分包商分包予天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策文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口岸的若干廣告位有關。該分包協議已告終止，惟天策文化須向主分包商支付其未履行之分包協議餘下年期之每月服務費。該撥備乃根據天策文化須履行的分包協議之每月服務費及餘下年期，以及其他借款約7.3百萬港元而計提。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 貴集團的負債結餘淨額及流動負債結餘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8.8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7百萬港元、撥備約37.5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2.8百萬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十月配售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建議提呈最多17,416,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十月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按

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每股不少於0.34港元的價格認購配售股份。董事會期後宣佈，十月配售協議內訂明的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導致十月配售協議失效及配售事項未能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約49.44百萬港元的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i) 償還未償還負債

約32.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3%)擬定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未償還負債」)。有關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未償還負債的所得款項的明細概述於下表。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到期日
		(每年)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4.5	18%	逾期超過3個月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8	18%	逾期超過18個月
應計利息	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0.23	不適用	逾期超過6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	8.74	不適用	逾期超過6個月
－應計員工成本及 應計專業費用	4.53	不適用	逾期超過6個月
總計	32.27		

董事認為償還有關負債將使 貴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於減低 貴集團整體負債水平後，財務狀況的改善將使 貴集團有可能跟其他金融機構協

商出更好的條款。有關策略旨在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機會使其於日後獲得更有利的融資安排。

(ii) 刊物及廣告業務新項目－青茂口岸項目

約9.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7%)擬用作青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近年，刊物及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主營業務，並一直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貴集團的目標為將有關業務多元化，以及提升其作為一個全渠道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在青茂口岸項目項下， 貴集團將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群涵蓋旨在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以及代表有關廣告客戶行事的廣告代理商，符合 貴集團刊物及廣告業務分部的現有業務範圍。 貴公司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綜合戶外媒體服務，使客戶能夠提升品牌認知度，以及拓展並鞏固與客戶的聯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天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再特許協議(「再特許協議」)。特許人為主承建商／特許人，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協議， 貴集團獲授權於青茂口岸二樓珠海至澳門出境通道的13組LED顯示屏，以及青茂口岸三樓澳門至珠海出境通道的11組LED顯示屏上，為客戶營運及採購廣告服務。主特許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是澳門一間領先的媒體營運商，於澳門邊境口岸、拱北口岸、橫琴口岸、青茂口岸、灣仔口岸及澳門多個輕軌站擁有大量的獨家媒體資源，為經陸路前往澳門的各國旅客提供終極的宣傳渠道。

青茂口岸項目產生的收益指 貴集團在青茂口岸獲得特許權的地點安裝的LED顯示屏上，根據廣告播放時段出租廣告空間所產生的廣告收入。 貴集團亦提供設計與製作服務，以提供豐有創意且全面的媒體解決方案去滿足客戶獨特的廣告需求，並主動為其提供具創意的建議。 貴集團通常會將設計與製作服務外判給設計公司，但仍會負責監督及監管該等設計公司的設計工作。青

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包括(a)租賃成本；(b)設計與製作服務的外判費用；(c)LED顯示屏的安裝及維修費用；及(d)員工招聘及薪金開支。 貴公司預期，到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有關所得款項將獲動用。

(iii) 一般營運資金

約7.4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結束之前獲動用。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補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獲應用，即首先用於償還負債。倘所得款項少於32.27百萬港元， 貴集團擬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去補足差額。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將令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同時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是否買賣股份，因此為合適的集資方式，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財務狀況的審閱，尤其是(i)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百萬港元，以及 貴集團的借款狀況淨額約2.6百萬港元(透過從其他借款總額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中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計算)；(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7.9百萬港元，較其流動資產約27.8百萬港元超出約40.1百萬港元，且擁有逾期超過3個月的未償還負債約32.3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39.1百萬港元，吾等認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必須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進行運作及履行財務責任。假設在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接，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預期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因此，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逾期未償還負債(誠如上文所述)屬適當做法。

經考慮到(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5.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最近失效的十月配售協議；(i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部財務資源不足以悉數結清未償還負債；(iv)未償還負債包括本金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且年利率為18厘的逾期第三方貸款，未能償還有關貸款將再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v)未能償還未償還貸款構成違反還款條款，導致相關貸款協議違約，相關貸款人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vi)有關行動可能會使 貴集團面臨不當風險，包括(如適用)訴訟、股份暫停買賣、交叉違約，以及倘持續未能還款，則可能導致 貴公司停牌及／或可能遭清盤。倘未能解決有關事宜，則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迫切的集資需要，尤其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以清償未償還負債。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核數師並無對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產生虧損約20.4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9.8百萬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38.7百萬港元，因此核數師缺乏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未能信納在編製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並因此或未能於日常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籌集最高達49.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這將顯著改善 貴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

其他集資方式

鑑於十月配售協議已告失效， 貴公司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曾考慮過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吾等注意到，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 貴集團利息負擔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而配售新股份僅供若干承配人承購，而該等承配人不一定包括現有股東，故將攤薄 貴公司並不參與有關股份配售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到(i)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 貴集團利息負擔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上升；(ii)配售新股份僅供若干承配人承購，故將攤薄並不參與有關配售活動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iii)十月配售協議最近失效；(iv)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股東必須參與公開發售或失去新股份帶來的任何折扣優惠；及(v)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同時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是否於市場上買賣相關未繳供股股份，從而減低彼等持股量的攤薄影響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去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為合適、公平，並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到(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5.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根據吾等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未來十二個月營運活動所得估計現金流；及(i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9.4百萬港元(其擬定用於(a)償還未償還負債；(b)開發青茂口岸項目；及(c)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2.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 份數目 : 87,091,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 數目	： 最多261,273,6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52,254,72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	： 最多348,364,80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 開支前)	： 最多約52.25百萬港元(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 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61,273,6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

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0.19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1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0.31%；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04港元折讓約1.96%；及
- (vii) 約5.12%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相對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百分比，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5港元，以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2個月當日)起計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及(ii)回顧期(定義見董事會函

件)足以識別出在充分接近供股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氣氛下股份當行市價及近期股份交易表現。因此，董事認為，經參考回顧期的當行市況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並於上文概述的其他因素後設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謹此指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36.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當行收市價折讓屬合理。鑑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唯有對股份的價格折讓，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 貴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

貴公司亦已對近期建議進行的供股活動進行市場研究。有關市場研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認購價」一節。

作為吾等執行的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對近期可資比較供股交易進行獨立分析，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對近期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分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當前市況；(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所討論的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接獲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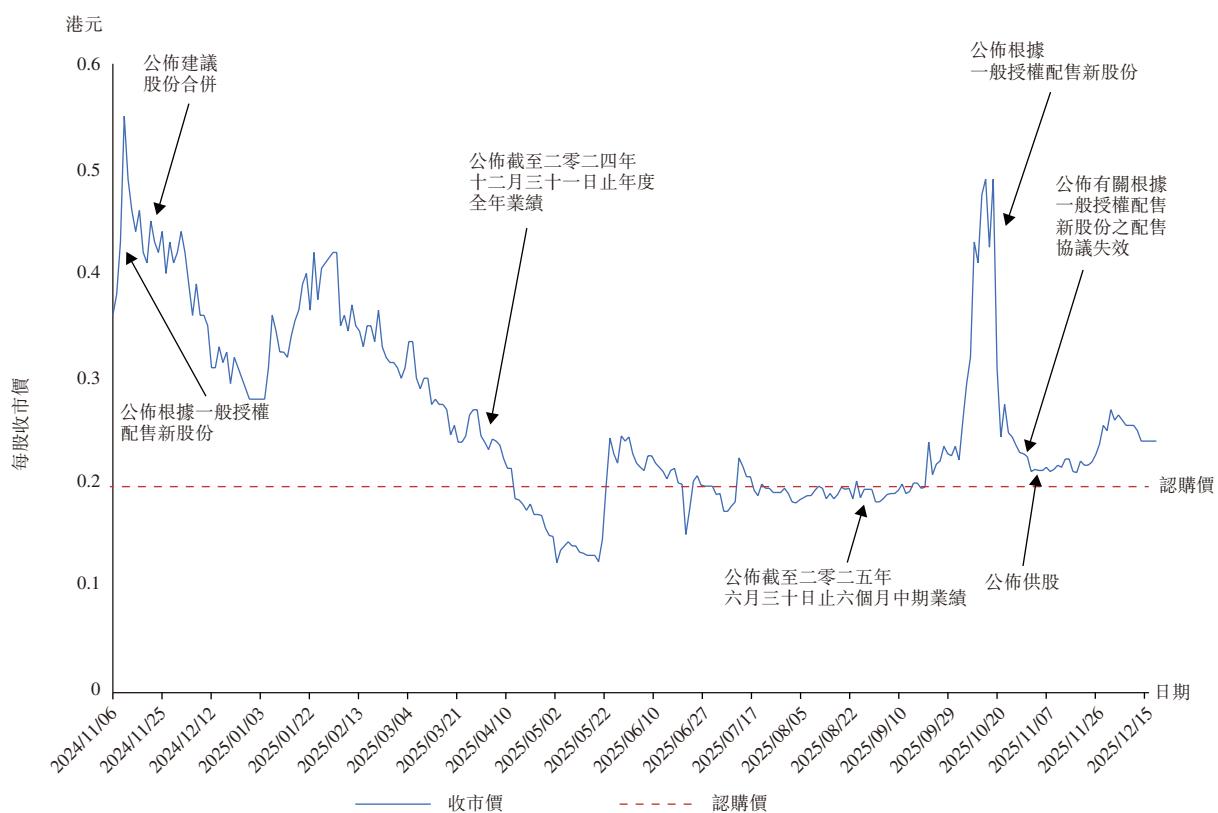
對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提供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對歷史股價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價回顧期間'，普遍使用於類似的股價分析)股份收市價變動進行回顧。吾等認為，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對認購價與股份收市價之間進行合理比較，十二個月期間充分足夠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

股價回顧期間的股價表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261港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所錄得每股0.124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所錄得每股0.550港元('最高收市價')。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指出，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由股價回顧期間初期前後，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最高收市價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最低收市價呈現下降的大趨勢，在上述期間不時波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主要介乎0.151港元至0.239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呈現大幅波動，期間曾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但其後失效。 貴公司確認，除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公告內所披露者之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理由導致當時價格波動。

謹此指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與供股相關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緊接與供股(包括配售協議)相關的公告刊發後之首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為0.211港元。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誠如本函件下文「對近期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一節所載述，吾等指出設定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的當行成交價折讓屬普遍市場做法(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當中六間)，務求吸引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吾等於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分析所載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歷史交投量及流通量的分析

吾等亦對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歷史交投量進行回顧。下表列載股價回顧期間的交易天數、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以及股份每日交投量相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紅日資本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交投股份	股份總數的 概約數目	於該月份／ 期間平均 每日交投量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自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附註1)	18	561,367	0.75%	
十二月	20	327,452	0.3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389,381	0.45%	
二月	20	152,100	0.17%	
三月	21	215,253	0.25%	
四月	19	398,721	0.46%	
五月	20	945,464	1.09%	
六月	21	123,236	0.14%	
七月	22	112,273	0.13%	
八月	21	57,147	0.07%	
九月	22	260,109	0.30%	
十月	20	2,812,391	3.23%	
十一月	20	311,760	0.36%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13	549,908	0.63%	
平均值				
最高值		515,469	0.60%	
最低值		2,812,391	3.23%	
		57,147	0.0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股份合併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為746,496,000股。因此，針對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是基於股份合併已經生效而計算。
2. 根據每個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列載，於股價回顧期間，按月份／期間的股份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7%至約3.23%，平均約為0.60%（「平均交投量百分比」）。

根據以上數據，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成交量一直偏低。鑑於平均交投量百分比約0.60%，且誠如本函件上文「對歷史股價表現的分析」一節所討論，於股價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呈現下降趨勢，吾等認為 貴公司如不對當行股價提供折讓，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將會面對挑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百分比為約3.23%，相比平均交投量百分比約0.60%高2.63個百分點。謹此指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了十月配售協議。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 貴公司確認，除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與十月配售協議相關的公告內所載資料之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資訊，乃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大幅上升。因此，股份交投量在上述公告發佈後上升，可能是市場對十月配售協議的反應所致。其後，董事會宣佈，由於十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獲全面達成，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且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百分比隨之下降至約0.36%。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謹此指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36.5百萬港元。基於此且考慮到本函件「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分析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當行收市價折讓屬合理。

對近期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按照下述篩選條件對近期建議進行供股進行市場調查：(i)有關公司的股份是在聯交所GEM上市；及(ii)建議進行供股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三個月期間(「回顧期」)公佈(「篩選條件」)。基於篩選條件，吾等已識別出八項供股(「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作分析用途，就篩選條件而言已詳盡無遺。

吾等認為約三個月的回顧期就是次分析而言合適足夠，原因是(i)回顧期能為吾等提供有關供股的近期市場做法的見解，以作比較用途；及(ii)吾等能夠根據篩選條件(其乃根據供股的主要條款釐定，以識別GEM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在回顧期識別出合理充分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數目，即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注意到(i)因有關上市發行人規模、股權架構及／或當時相關資金需求不同，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的供股結構及規模未必能夠與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及(ii)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上市發行人業務活動未必能夠與 貴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儘管供股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對股權的攤薄影響、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較股價的折讓等等，吾等認為該等條款通常會受到供股近期市場趨勢影響。因此，雖然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配額基準有所不同，所涉及發行人所從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有別，但吾等認為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及三個月的回顧期作為評估認購價及近期對於供股的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用途，適當且合理，理由是(i)所有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均是在聯交所GEM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比較、對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及理論攤薄效應；及(iii)三個月的回顧期所提供的範圍足以涵蓋交易特徵並識別具代表性的樣本(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證明這一點)，同時兼顧分析的深度與時效性，確保結論保持可靠及相關。

資本函件

下表列載吾等的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概約百萬 港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含該日) 前10個連續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市價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折讓)	額外申請 (概約%)	包銷 (有/無)	理論獎勵 效銷 (附註2) (概約%)	配售佣金 % (是/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取得相關 股東批准或 已完成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1供5	100.8	(23.9)	(25.7)	(64.7)	無	無	21.7	2.5 (附註4)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6.9	(38.8)	(30.0)	不適用	無	無	12.9	2.0 是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維亮」) (8612)	1供3	31.1	23.5	17.8	669.2 (附註3)	無	無	不適用	2.5 (附註4)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1供4	38.2	(19.2)	(26.3)	59.1	無	無	23.2	1.5 (附註4)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8282)	2供1	11.4	1.7	(2.9)	(3.2)	有	無	0.6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8341)	1供2	17.6	(25.7)	(26.0)	(83.0)	無	無	17.1	2.5 (附註5)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1供3	34.4	(14.3)	(16.7)	(45.5)	無	無	10.6	1.5 是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供3	38.0	(55.1)	(55.4)	(63.0)	有	有	15.1	不適用 是
最高值			23.5	17.8	59.1				23.2	2.5%
最低值			(55.1)	(55.4)	(83.0)				0.6	1.5%
平均值			(19.0)	(20.6)	(33.4)				14.5	2.1%
貴公司			(7.0)	(10.3)	不適用	無	無		5.12	3.0%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是按最近期公佈的有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不適用」代表根據相關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公司的資產淨值為負債淨額狀態。
2. 摘錄自各份與供股相關的刊物(如適用)。
3. 與其他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維亮的認購價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極高，因此維亮的有關比例就是次分析目的而言被視為離群值(「離群值」)，因此在計算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時排除在外。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供股通函已獲寄發，惟有待相關股東批准。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待發行相關供股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指出，(i)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55.1%至溢價約23.5%('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19.0%('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及(ii)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市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55.4%至溢價約17.8%('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前10天範圍')，平均折讓約20.6%('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前10天平均折讓')。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0%，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及(ii)較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3%，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前10天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前10天平均折讓。儘管觀察所得的折讓及溢價範圍頗大，但經考慮到(i)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均按篩選條件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挑選得出，以確保該等公司能夠反映與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類似的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ii)儘管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結構、所得款項總額的規模以及業務活動可能存在差異，但其主要參數(即認購價與收市價之比例，以及理論攤薄影響及配售佣金)仍被視為與吾等是次之比較分析相關；及(iii)觀察所得的折讓及溢價範圍乃因當行市場慣例所致，反映市場波動性後，吾等認為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從上表亦可注意到，認購價較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83.0%至溢價約59.1%（誠如上表附註2所詳述，有關數據不包括離群值（即維亮的數據），因為維亮的認購價較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極高），平均折讓約為33.4%。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故認購價並無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儘管如此，股東亦應注意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更多詳情載於本函件「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能按照意願維持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然而，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的供股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在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且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受到最大理論攤薄約5.12%減少。

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6%至約23.2%（「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平均理論攤薄效應為約14.5%（「平均可資比較公司攤薄」）。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5.12%，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低於平均可資比較公司攤薄。

由董事會函件可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相關配額以外額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的配額。根據吾等對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吾等指出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六間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基於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符合市場做法。

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公平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當中的相關股權比例。對於悉數接納供股項下相關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將會能夠在供股完成後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相關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範圍。

吾等亦謹此指出，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

當中有七間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因此，吾等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在市場上並非罕見。

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1.5%至2.5%，平均為約2.1%('可資比較配售佣金範圍')。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成功認購配售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0%的承擔佣金('配售佣金')。該百分比較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配售佣金2.1%高0.5個百分點，但遠低於十月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7%。

鑑於十月配售協議近期失效，考慮到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供股能夠為 貴集團籌集充足資金十分重要。此外，配售佣金3%遠低於十月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7%，且配售佣金僅限成功認購部分，倘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儘管如此，為盡量提高配售代理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可能性，作為向配售代理提供策略性激勵協定3%配售佣金，稍高於可資比較配售佣金範圍的上限。該策略反映 貴公司願意承擔較高配售費用，換取配售代理更強的承諾及努力，在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爭取獨立承配人。

經考慮(i)吾等對股價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的分析；(ii)股價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股份交投量較低；(iii)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屬普遍市場做法且該折讓符合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之範圍；(iv)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理論攤薄界限；(v)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vi)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在市場上並非罕見；及(vii)吾等對配售佣金的分析，據吾等所了解，配售佣金是鑑於十月配售協議近期失效，在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作為向配售代理提供激勵爭取獨立承配人，吾等認為，認購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若干股權集資活動，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初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4百萬港元；及(ii)根據十月配售協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失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一節。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負債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基準及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約36.79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將會獲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百萬港元，而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是約12.6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狀況

由於供股之所得款項當中約7.42百萬港元的部分將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負債淨值狀況會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負債總額為約67.88百萬港元。由於供股之所得款項當中約32.27百萬港元的部分將會用作償還未償還負債，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會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對 貴集團負債淨值狀況有所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加強以及負債總額有所減少，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誠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為清償未償還負債有迫切資金需要；
- (ii) 認購價較股份當行市價折讓，應會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 (iii) 誠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討論，經考慮到各項其他集資方式的裨益及成本後，供股是為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而進行集資的適合方法；
- (iv) 考慮到本函件「2.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對認購價的分析」一節所討論因素，認購價及配售協議項下佣金屬公平合理；
- (v) 誠如本函件「2.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供股的攤薄影響及配售協議項下佣金屬合理；
- (vi) 供股是按照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當中的權益比例的基準進行；
- (vii) 不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viii) 誠如「4.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於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後，

紅日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意見，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與供股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約19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togroup.hk>)的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81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325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64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501/202505010001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6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342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	(a)	7,300
-------------	-----	-------

附註：

- (a)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總額約7.3百萬港元，其已違約，須按每月4厘的違約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i)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ii)刊物及廣告業務(「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iii)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iv)銷售奢侈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為11,8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72,000港元增加約54%，主要由於銷售奢侈品以及刊物及廣告收入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2,14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42,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刊物收益及廣告收入增加。

本集團展望及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中的不確定因素，並在制定策略時保持警覺性，以追求穩定發展並致力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以下為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儘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有關數字在本質上可能會作出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由於有關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261,273,600股 供股股份	<u>(36,794)</u>	<u>49,435</u>	<u>12,641</u>	<u>0.04</u>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36,79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金額是根據虧赤總額約39,137,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約2,67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330,000港元得出。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261,273,6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得出，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2,820,000港元。
3.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641,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348,364,800股股份(包括進行供股前的87,091,2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61,273,600股供股股份)計算。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一般查詢：(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63 5208
電郵：info@globallinkcpa.com
網頁：www.globallinkcpa.com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而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數目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87,091,200
(b) 繫隨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261,273,600</u>
供股後已發行股份	<u>348,364,8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乃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且概無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提出或建議申請或尋求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乃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乃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主要是經濟及客戶消費放緩以及市場競爭。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8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麗女士 李錦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子玲女士(主席)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子玲女士(主席)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子玲女士(主席)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子玲女士(主席)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授權代表	劉麗女士 余毅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麗女士，39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取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今，劉女士擔任澳門六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空中躍薈」戰略部署、項目啟動與執行以及整體市場推廣工作；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澳門六蟻商業貿易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入職歷峰集團(全球500強)店舖經理。

李錦秋先生，69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具有逾40年營商經驗。彼曾擔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執行董事及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及澳門遊艇會榮譽主席。整體而言，李先生在營商及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5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長教育文學碩士學位及學生輔導專業文憑，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碩士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擁有逾25年香港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李國麟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李

先生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現時亦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馬景輝先生，28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倫敦大學學院修畢國際管理學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馬先生一直擔任偉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設於香港並與愛立信建有業務合作關係的電子通訊設備及服務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大慶石油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於多個大型機構擔任積極領導職務，包括香港蘇州總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副會長及江蘇聯會理事。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相同，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9樓913室。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馬景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togroup.hk/>)：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7頁；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 (d)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將最多261,273,6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發行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經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在其他方面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尤其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相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知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應於委任表格指定與相關獲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4.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